

朝陽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新生
提前一學期入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所 組別	系碩士班 組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生簽章			

錄取系所簽核		
☐ 同意提前入學 ☐ 不同意提前入學，理由：		
各系承辦人	系主任	
教務處		
註冊組承辦人員	註冊組主任	教務長
☐ 已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已繳交相關同等學歷證明 ☐ 已繳交第1學期確定可畢業證明		

註：1.申請條件：凡甄試錄取生於116年2月22日（本校開學前）可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相關同等學歷證明者，得申請提前入學。

2.申請時間：116年1月25日前截止。

3.註冊：須依本校規定註冊截止日完成新生註冊程序，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4.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一學期入學申請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辨識個人者、C052資格或技術），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提前入學申請審查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04-23323000 轉 4014~4019)。